

证券代码：833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公告编号：2022-069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0,196,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08%，可交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刘秋明	否	无	C	7,302,623	9.37%	0
2	何献文	否	董事、副总经理	A	702,797	0.90%	2,108,392
3	张健	否	董事	A	676,827	0.87%	2,030,483
4	周文建	否	监事会主席	A	525,477	0.67%	1,576,434
5	王卫华	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A	329,477	0.42%	988,434
6	王瑞钧	否	监事	A	329,477	0.42%	988,434
7	王之平	否	监事	A	329,477	0.42%	988,432
合计				—	10,196,155	13.08%	8,680,609

注：1. 解除限售原因：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2. 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刘秋明先生作为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持股 10%以上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2）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上市已满 12 个月（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连续计算）。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超额解除限售等违反约定、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7,101,341	60.4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9,064,529	24.47%
	2、个人或基金	11,758,260	15.09%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822,789	39.55%
总股本		77,924,130	100.00%

注：1. 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2. 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登记的申请》；
- (二)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